

郭亮：有名的工人运动的组织者



图为郭亮像（资料图片）。

新华社发

新华社长沙5月20日电（记者刘良恒）从长沙城出发，沿湘江东

岸北上，大约30公里就到了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郭亮纪念馆坐落于当地一个丘陵起伏、草木葱茏的小村子里。

长沙市望城区文物管理局副局长李峥嵘介绍，2001年，为纪念郭亮诞辰100周年，望城区重修了烈士墓，贯通了入园道路，修建了陈列馆、围墙、水塘护坡，并建了郭亮陵园。2011年，郭亮陵园更名为郭亮纪念馆。

郭亮，又名靖嘉，湖南长沙人，1901年12月3日出生于望城县铜官镇射山冲上文家坝（今望城区铜官街道郭亮村）。郭亮是毛泽东的战友，毛泽东在延安谈起郭亮时，赞扬郭亮是“有名的工人运动的组织者”。

1916年，郭亮在长沙长郡联立中学学习。1920年秋，考入湖南省立第一师范。毛泽东当时在一师附小担任主事，郭亮经常去向他求教。经毛泽东介绍，郭亮加入新民学会。不久，加入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郭亮由毛泽东介绍加入中

国共产党。

入党后，郭亮主要从事工人运动，先后任湖南省工团联合会副总干事、总干事，湖南省总工会委员长，中共湖南省委委员、省委工运部部长，成为著名的工人运动领袖。

1922年8月，郭亮被派到湖南岳阳从事铁路工人运动，组织工人成立粤汉铁路岳州工人俱乐部，9月，为抗议铁路当局虐待工人，他带头卧轨，发动了震撼全国的粤汉铁路工人大罢工。

1927年5月，郭亮在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不久，任中共湖南省委代理书记。大革命失败后，郭亮到贺龙第二十军做政治工作，随部队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1928年1月，郭亮任中共湘鄂赣边特委书记，到岳阳组织武装起义。他在岳阳化名李材开了家“李

记煤栈”作为特委机关，又开了一处饭铺做地下秘密交通站，恢复和发展党组织，发动工农开展武装斗争。由于他的努力工作，湘鄂赣三省边界的党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

1928年3月27日，由于叛徒告密，郭亮在岳阳被捕，于第二天押送长沙，29日被秘密杀害于长沙司门口前坪，年仅27岁。郭亮被害前，给妻子李灿英写了一封遗书，“望善抚吾儿，以继余志！”表现了他对革命必胜的信心。

郭亮牺牲90年后的今天，他的家乡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近些年，这个有着深厚文化底蕴和优秀红色基因的古镇先后获评第三批“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单位、湖南省首批“经典文化小镇”等殊荣。



6月25日，在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第三幼儿园，一名小朋友（右）在义卖现场购买书籍。

当日，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第三幼儿园开展“阳光小卖家，爱心无限大”亲子爱心义卖活动。该园大班的小朋友将家里闲置的玩具、图书、手工艺品等儿童用品摆摊义卖，并将义卖所得捐献给爱心组织。

新华社记者李晓果摄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丁小溪）为全面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法律实施机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贯彻法律各项规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

记者从25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这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0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执法检查。

在全面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此次执法检查将重点突出五个方面：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规范、产品质量、安全限量、检测方法、包装标识、储存运输等标准制修订情况，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制修订情况等；二是农产品产地管理情况，包括农产品生产区域分类管理情况、农产品基地建设情况、农产品生产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等；三是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和可追溯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建设情况、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产地准出制度执行情况、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制度执行情况、农产品品牌创建和管理情况等；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包括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情况等；五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包括禁止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制度的执行情况，农产品安全监测制度、监督性抽查制度和检测救济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执法检查将分成3个检查组，在7月上旬至8月下旬分赴辽宁、山东、广西、重庆、四川、青海等6个省市区开展检查，同时委托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陕西、新疆等11个省市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9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和可追溯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建设情况、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产地准

全国禁毒部门去年共缴获各类毒品89.2吨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25日从国家禁毒办获悉，2017年，全国禁毒部门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4万起，打掉制贩毒团伙5534个，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6.9万名，缴获各类毒品89.2吨。

25日，2017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在京发布。报告指出，合成毒品滥用仍居首位，在全国现有255.3万名吸毒人员中，滥用合成毒品人员153.8万名。合成毒品变异加快，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据国家毒品实验室检测，全年新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34种，国内已累计发现230余种，尚未形成滥用规模。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改变形态包装，生产销售“咔哇潮饮”“彩虹烟”“咖啡包”“小树枝”等新类型毒品，花样不断翻新，具有极强的伪装性、迷惑性和时尚性，以青少年在娱乐场所滥用为主。

在毒品来源问题上，报告指出，中国毒品来源于境外输入和国内制造。当前，“金三角”“金新月”和南美这三大毒源地对中国形成全面渗透之势。国内毒品制造方面，在强力打压下，制毒活动不断从广东、福建等重点地区向其他地区特别是管控薄弱地区转移，全国已有29个省份出现制毒活动。

此外，随着互联网、物流快递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不法分子越来越多地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全方位利用陆海空邮渠道走私贩运毒品，贩毒手段的科技化、智能化明显升级。



唐山市泉河头镇罗文口村聚福缘家庭农场中种植铁皮石斛的智能温室（6月25日摄）。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泉河头镇罗文口村智能温室内的铁皮石斛进入花期，工人适时采摘确保增收。据介绍，罗文口村的聚福缘家庭农场2016年开始从贵州引进铁皮石斛进行种植。目前，该家庭农场铁皮石斛种植面积达3万平方米，年收入100多万元。新华社记者杨世尧摄

为了有效保护江豚，江西省成立了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完善长江江豚救护体系。禁止在保护区采砂、非法捕捞等作业，坚持禁渔禁港、人工增殖放流，江豚食物数量大为增加。

记者随协巡队泛舟经鄱阳湖口入长江，烈日当空，波翻浪涌。航行约半个小时，负责瞭望的杨新华激动地喊道：“快看！江豚出现了。”果然，百米开外，一大一小两只江豚的身影闪现在江面上，随即潜入江中。

杨新华赶忙拍下这片水域的照片，在手机上点开一款名为“江豚管家”软件，标记定位江豚踪迹。“后台会共享给渔政部门和研究机构。如果发现非法捕捞、挖沙、排污等行为，通过软件能直接报警。我们会协助清理非法渔具，及时救助被困和受伤的江豚。”

这一年间，江豚协巡队每周巡护不少于5航次，日均巡护约40公里，密切关注湖口区域的江豚状况。夏季，铁板船上蒸上烤，无处藏身；冬季，江面上寒风刺骨，似刀划脸……

经过协巡队一遍遍地劝导，非法捕捞行为已日渐减少。“相信通过加强宣传，更多渔民会树立起保护江豚的意识。我们渔民有责任保护好长江的生态。”张治国说。

（新华社南昌6月25日电）

昔日长江“捕鱼者” 今日江豚“守护人”

●新华社记者 程迪 田耘

在长江和鄱阳湖交界处的江西九江湖口县，渔民张传国祖传的渔船不再捕鱼了，而是在浩渺的长江江面上巡护一江清水；撒了半辈子的渔网也收了起来，现在他成了长江江豚的守护人。

“在长江‘害’了几十年的鱼，我这是在还‘生态债’啊！”65岁的张传国皮肤黝黑、说话直爽。他去年自愿报名成为湖口县江豚协巡队的一员。11个团队成员中，多数人世代在长江以捕鱼为生。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战略，农业农村部2016年发布了《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去年6月，湖口县成为全国首批4个协助巡护点之一，探索社会化参与江豚等水生生物保护。

“滚钩、拖网，这是以前渔民常用的捕鱼方式。”张传国说，鱼大批被捕捞上来，也有江豚被误伤。“我就看到过几次，身上那些伤口，一看就是滚钩钩出来的。”

“江猪一跳，白浪三尺高”，这是长江边流传的谚语。在渔民的印象里，当江豚和白鱄豚在江面大量出现时，意味着水面气压加大，暴风雨将至。

“小时候坐木船捕鱼，遇到渔船那么大的白鱄豚；夜里睡船上，常被江豚的叫声吵醒。”做过渔民的队员舒银安边比划边说。虽然白鱄豚已被宣布“功能性灭绝”，但这些记忆仍鲜明地印在他的脑海中。

岸边的礁石、船只的螺旋桨、渔民的渔网渔钩都有可能造成江豚的致命伤。协巡队员周军琪退休前曾在湖口县渔政局工作。“我亲历的三十年间，长江江豚正逐年减少。”周军琪说。

长江江豚是长江目前唯一的水生哺乳动物，是长江水生生态系统的指示性物种。受多种因素影响，长江江豚的数量急剧减少，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列为极度濒危物种。

（上接一版）为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和美丽白城作出贡献。

张旗威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一是坚决贯彻中央环保督察要求，保证按期整改到位。各级部门要扛起责任，统一思想，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做好整改工作。二是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处理。一方面按照整改方案有序推进，另一方面按照实际情况，在依法推进的同时兼顾群众生产生活利益，避免一刀切，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确定整改方案。三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生态经济发展。将保护与开发有机结合，在保护好环境的同时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

白城市政府副市长张洪军，白城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白城、通榆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察活动。

公告

广大居民、各企事业单位：

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造城市道路，实施“畅通工程”，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我们将对城市道路进行综合改造。同步实施地下水、污水管线铺设工程。

此次改造范围包括：育才路（向海大街至新发街）；开通大路（站前广场至向海大街）。

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保障安全生产，需对所改造路段进行交通封闭。封闭时间2018年7月1日至10月30日。

由此给社会各界和居民通行造成不便，恳请大家给予谅解和支持。

通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25日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举办“碧水清波·美丽吉林”河湖主题摄影大赛的征稿启事

（上接一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

三、投稿方式及起止时间

摄影对象及其说明，应冠以“‘碧水清波·美丽吉林’河湖摄影主题大赛作品”为邮件名，发送至本次大赛指定电子邮箱jshwj2016@126.com。本次大赛投稿开始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8时，截稿时间为8月15日16时（以电子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四、参赛对象

社会各界致力于吉林省河湖保护的摄影爱好者。

五、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应突出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我省河湖治理与保护成效为主题，展现河流、湖泊的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优美风光，展现绿色发展、人水和谐景象，展现各级河长和社会各界治水、管水、护水、爱水感人场景，展现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和社会各界参与河湖保护治理的动人场景。

摄影对象应突出形式多样性、措施代表性、成效显著性，体现的事例鲜活、成效显著、内涵丰富性，避免作品过于集中、单一。

六、参赛要求

（一）主题鲜明。参赛作品应紧扣活动主题，风光、风

情、人物、纪实、创意等题材不限，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突出主旋律、突出正能量。

（二）格式规范。参赛作品统一为彩色数码照片，单幅、组照均可，如参赛作品为组照，则每组最多不超过10张。投稿数码文件应为JPEG格式，数码文件应不小于3M，单幅照片不少于1000万像素，每幅作品应附50字以内word版作品简介。谢绝纸质、留水印、黑白框加文字及word文档插图等方式投稿。

（三）网络投稿。本次大赛实行网络投稿制，参赛作品每人限投10幅或一组。参赛作品说明中，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作品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河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作品简介。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摄影于吉林省境内。

七、权利与责任

大赛主办单位视所有发送电子邮件的参赛投稿者同意并愿意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收费，不退稿。所有参赛作品均不收取参赛费用，也不支付稿费。对于所有经过初步审核，符合大赛主题、创作精美的投稿作品，将编录入《“碧水清波·美丽吉林”吉林省河湖摄影作品集》。主办单位有权在公益性出版画册、发表、展览、网上展示等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并不支付作者稿酬。

（二）投稿者保证对所投作品拥有原创、独立、完整、无歧义的著作权，主办单位不承担作品著作权审核责任。凡因著作权、肖像权以及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违反道德操守、法律法规等不符合征稿要求而引发的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违法上述规定并查实属实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作品荣誉证书，并在媒体上通报。

（三）凡与上述参赛要求不符导致相关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八、评选方式与奖项设置

（一）评选方式
本次大赛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选。2018年8月16日至8月30日为本次大赛评奖阶段，评奖结果将通过媒体公布。

（二）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佳作奖20名。主办单位将向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并奖励一册《“碧水清波·美丽吉林”吉林省河湖摄影作品集》。

联系人：马学庆 省委宣传部 13844823910
杨迪 省河长办 18743050008
李琦 省河长办 13756037422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